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任松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，请求辞去在本公司所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因此，任松先生将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。

2012 年 12 月 9 日，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徐丹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其任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同日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运先生、任松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对任松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等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